



石籬天主教小學
2026-2027 年度通告第(111c)號
泳隊(Winner 隊)訓練第一期(10 月-12 月)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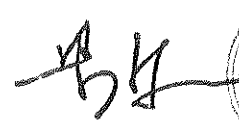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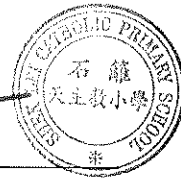
貴子弟於早前選拔中表現出色，成功入選史丹福游泳學校 Winner 隊，同學將透過訓練提升游泳技術，同時培育團隊精神，期盼隊員在未來的訓練中互相支持、共同在泳途上邁向卓越。Winner 隊第一期訓練將定於下列時間進行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及時間	根據史丹福游泳學校 Winner 隊訓練日期和時間
地點	裘錦秋中學(葵涌)室內暖水泳池 (地址：葵涌安捷街一號至十一號)
資助金額	完成第一期 Winner 隊訓練後，可獲學校資助 \$432。 現正領取半額書簿津貼學生，可申請學體會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，額外津貼費用\$216，即共可獲學校資助 \$648。 現正領取全額書簿津貼或綜援學生，可申請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資助，可獲學校資助\$1296。
備註	1. 學生須自備游泳服裝及用品。 2. <u>家長須自行安排子弟往返泳池的交通及接送。</u> 3. 訓練由史丹福游泳學校 陳銳華教練 (電話：6355 3563) 及張承志教練(電話：6426 0259)負責。 4. 資助金額將於學年末(約 7 月)，由史丹福游泳學校一次退回所有款項，退款方法及詳情可於 2027 年 7 月與史丹福游泳學校聯絡。

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，請填妥回條，並於 10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420 3186 與余嘉亨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梁汝輝校長謹啟
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校2026-2027年度通告第(111c)號，有關「泳隊(Winner隊)訓練第一期(10月-12月)」事宜，已知悉有關內容。本人回覆如下：

- *本人 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泳隊(Winner隊)。將於學年末獲得第一期資助金額 \$432。本人證明 敝子弟身體狀況適合游泳練習，囑其聽從教練指導，注意服從、紀律及安全。本人將會負責 敝子弟出席訓練的交通接送，並明白有關學校津貼的安排。
- 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泳隊(Winner隊)。本人現正領取半額書簿津貼，將於學年末獲得第一期資助金額 \$648。本人證明 敝子弟身體狀況適合游泳練習，囑其聽從教練指導，注意服從、紀律及安全。本人將會負責 敝子弟出席訓練的交通接送，並明白有關學校津貼的安排。
- 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泳隊(Winner隊)。本人現正領取 全額書簿津貼 / 綜援，將於學年末獲得第一期資助金額 \$1296。本人證明 敝子弟身體狀況適合游泳練習，囑其聽從教練指導，注意服從、紀律及安全。本人將會負責 敝子弟出席訓練的交通接送，並明白有關學校津貼的安排。
- ☐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
石籬天主教小學

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請在適用的☐內加✓